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《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0245号）（以下简称：《问询函》）。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年3月29日，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，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家电网）的通知，由于公司存在涉嫌违规的情形，国家电网决定自2024年2月18日起对公司全部采购品类启动招标采购“熔断机制”，并对公司涉嫌违规事项启动调查，熔断期间将暂停公司全部产品、服务的中标资格。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，结合公司近期信息披露情况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立即核实并尽快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 公告显示，你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相关通知，但迟至3月29日才披露该事项，信息披露存在严重滞后。请你公司充分核实并补充披露知悉该事项后的具体处理过程，说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，并明确具体责任人。

2. 请你公司尽快核实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被实施“熔断机制”所涉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审慎评估被暂停产品、服务中标资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当期业绩的影响，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，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近日，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，系因其本人离婚分配协议所涉民事财产纠纷，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、离婚分配协议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股权、相关纠纷的处理进展及影响，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。

4. 除上述事项外，请你公司全面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，如有应及时披露并说明影响。

请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之前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